

交城县司法局文件

交司字【2021】33号

交城县司法局关于干部轮岗交流 实施方案通知

为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《2021年全省政法系统干部集中交流轮岗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干部交流轮岗工作，要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以“加大岗位锻炼，提升综合素质；盘活资源，优化队伍结构；激发干事创业激情，提高工作效能”为目的，加大我局轮岗工作力度，逐步实现轮岗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激发广大干部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，不断增强我局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。

二、干部交流轮岗的基本原则

1. 党管干部原则；
2.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，干部交流轮岗必须在编制、职数和职位限额内进行；
3. 培养锻炼干部原则；
4. 发挥干部专业特长与业务职能相近原则；
5. 有利工作、有序推进原则；
6. 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。

三、范围和对象

(一) 轮岗交流的范围。

局机关、司法所、下属事业单位。

(二) 轮岗交流的对象。

上述范围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干部。

1. 领导班子正职任职满 5 年的，报请县组织部进行交流；
2. 领导班子副职任职满 5 年的进行交流或者调整分工；
3. 在重点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5 年的(截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任职满五年以上的)；
4. 在同一股室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；
5. 因亲属关系需要回避的；
6. 司法所工作人员需要轮岗交流的，征求乡镇党委意见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交流或暂缓交流、不受时间限制交流等。

1. 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。

2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收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3. 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，或在工作性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干部，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暂不交流的干部，可视不同情况适当延期交流。

4. 因工作需要，为发挥干部特长、有利于开展工作及其他原因需要的，可视不同情况不受任职时间的限制适时进行调整交流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1. 由人事装备保障股提出交流轮岗人选和岗位；

2. 召开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；

3. 局分管领导与交流轮岗干部谈话，做好思想工作，提出有关要求；

4. 科级干部报请县组织部审批；

5. 局办公室行文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. 已明确即将交流轮岗的干部，在做好交接工作的基础上，尽快到岗。

2. 凡经组织研究决定安排交流轮岗的干部，应自觉服从

组织决定，尽快到岗任职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者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应予以相应的处分。

